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：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（医学系）供电线路改造 项目编号：HZZC2026-C2-990196-GXHX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（医学系）供电线路改造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荣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449万元，2025年度资产总额为14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荣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9 日